

附件

併案案號	當事人	(訴訟)代理人	併案基礎事實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84 號	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賢傳律師	上訴人主張其對被上訴人甲有消費借貸債權，嗣持系爭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就甲於其與被上訴人乙所簽立保險契約之全部保險利益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核發系爭扣押命令，扣押系爭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下稱保價金)，復核發系爭支付轉給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命乙將解約金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與上訴人。乙否認甲對乙就系爭保險契約有新臺幣(下同)609 萬 2,060 元之解約金債權存在而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上訴人乃依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起訴。
	被上訴人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乙) 陳承澤(甲) 田寶台(甲)	賴盛星律師 程才芳律師 羅閔逸律師 田永彬律師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98 號	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賴盛星律師	被上訴人主張其持對債務人甲有稅款債權 5,613 萬 7,626 元之執行名義，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聲請就甲於其與上訴人系爭保險契約之各項債權為強制執行，經該分署核發系爭扣押命令，禁止甲向上訴人收取該保險契約之各項債權，上訴人亦不得向甲為清償；嗣又核發系爭收取命令，終止甲與上訴人間之系爭保險契約，並命上訴人將解約金 174 萬 1,273 元交付被上訴人。上訴人否認甲之解約金債權存在而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系爭收取命令。被上訴人乃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起訴。
	被上訴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王永春律師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458 號	再抗告人 陳建勳(甲)	余淑杏律師 陳育萱律師 蘇芃律師	債權人甲持其對債務人乙有剩餘財產分配債權 2,070 萬 3,545 元本息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就乙對第三人丙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契約(下稱壽險契約)現金價值 397 萬 1,908 元予以強制執行扣押後，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代乙終止系爭壽險契約，命丙將解約金 397 萬 1,908 元支付轉給與甲。乙
	相對人 劉戎戎(乙)	黃欣欣律師 王志鈞律師	

			以執行法院代其終止壽險契約有違比例原則，聲明異議。
109 年度台 抗字第 1357 號	再抗告人 張宗璽 (甲)	林開福律師 田美娟律師	債務人甲積欠債權人乙債務未償，乙持對甲之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就甲對第三人丙保險公司壽險契約之保險給付、解約金、保價金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後，經乙對聲明異議之丙提起確認保價金債權存在之訴，法院判決確認甲對丙有保價金 507 萬 9,044 元債權存在確定，執行法院乃核發執行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命丙將解約金支付轉給與乙。甲以執行法院不得代其終止壽險契約，聲明異議。
	相對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	郭賢傳律師	
110 年度台 抗字第 1127 號	再抗告人 張寶玉 (甲)	林明勳律師	債權人甲持其對債務人乙有剩餘財產分配債權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就乙對第三人丙保險公司壽險契約之解約金及保價金債權為強制執行。經甲對丙提起確認保險金債權存在之訴，法院判決確認乙對丙公司就系爭保險契約有解約金及保價金 244 萬 8,061 元債權存在確定後，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代乙終止上開保險契約，命丙將解約金支付轉給與甲。乙以執行法院不得代其終止壽險契約，聲明異議。
	相對人 陳文忠 (乙)		
110 年度台 上字第 3240 號	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 稅捐稽徵處	黃啟倫律師	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甲欠繳娛樂稅罰鍰，於取得執行名義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核發系爭扣押命令，禁止甲收取其依與乙間之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價金債權，乙亦不得對甲清償。嗣以系爭收取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命乙公司將解約金 2,358 萬 8,025 元交由上訴人收取。甲、乙均否認甲對乙有解約金債權存在，甲對系爭收取命令、乙對系爭扣押命令及系爭收取命令，聲明異議。上訴人乃依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2 項等規定起訴，求為命乙給付系爭解約金本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乙) 林鐘義 (甲)		

110 年度台 抗字第 1136 號	再抗告人 陳坤松 (乙)	黃賜珍律師	債務人甲積欠債權人乙債務未償，乙持對甲之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就甲對丙、丁保險公司壽險契約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保價金等債權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終止該壽險契約，命丙、丁將解約金 282 萬 1,487 元、118 萬 0,696 元支付轉給與乙；另核發執行命令，將甲對丙壽險契約之生存金保險金等債權，於執行債權範圍內移轉於乙。丙、丁以保價金為其資產，甲無請求給付之權利，執行法院不得代甲終止壽險契約，聲明異議。
	相對人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丙)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丁)	蔡璵琪律師 簡靜雅律師 葉建廷律師 王俊翔律師	